

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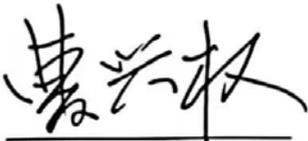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聘任徐臣先生、王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\_\_\_\_\_  
刘 斌

  
\_\_\_\_\_  
曹兴权

\_\_\_\_\_  
沈剑飞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

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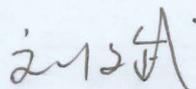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。

同意聘任徐臣先生、王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 斌

曹兴权

沈剑飞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

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聘任徐臣先生、王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刘 斌

---

曹兴权



---

沈剑飞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